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1. 行政责任人

张道明，男，49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8月入司，现任公司临时负责人、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 专业责任人

王朝晖，女，56岁，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入司，现任公司资金运营部/投资产业部总经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张道明

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兼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2022年4月起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4月起任）、临时负责人（2025年12月起任）。

2. 专业责任人：王朝晖

2014年5月起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起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投资产业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张道明

（1）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4)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5)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6)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7)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8)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理事会副会长、灾害保险与风险减量分会理事长;

(9)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2. 专业责任人: 王朝晖

-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2)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运用专委会委员;
- (4)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
- (5)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委员;
- (6)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 (7)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 (8) 财政部国债承销评审专家。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王朝晖女士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王朝晖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险司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财险发〔2026〕39号

签发人：张巍

关于报送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相关材料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的规定，因我公司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及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变更，现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我公司上述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风
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3. 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承诺函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产
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7. 不动产投资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8. 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承诺函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境外投
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风
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11. 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12. 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承诺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报 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抄 送：公司领导、公司级高管。

联系人：资金部 焦宏育

联系电话：010-851771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张道明为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金运营部/投资产业部总经理王朝晖为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王朝晖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张道明和王朝晖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道明与专业责任人王朝晖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临时负责人：张道明

2026年1月14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道明，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张道明

2026 年 1 月 14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朝晖，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王朝晖

2026年1月14日